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92D714B2A0686462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E-003号

报告日期：2019年04月24日

报备时间：2019年04月24日 17:05:49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碧芸，陈攀峰

##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陈碧芸  
陈攀峰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E-003号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5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和旭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旭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没有发现旭成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的理解旭成公司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该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8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1. 2018 年国家税务国、地税合并，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进行例行税务检查，结果 2013 年-2015 年印花税合计漏缴税额为 38,057.6 元，房产税 2014 年-2016 漏缴税额为 841,454.46 元；2015 年多缴土地使用税 15,548.95 元。经此情况，本公司应将税金及附加和应交税费的增加额确认在 2013-2016 年度，故更正追溯调整。

2. 2018 年根据上述国家税局税务检查核定标准，自行补缴 2017 年房产税 313,023.84 元。经此情况，本公司应将税金及附加和应交税费的增加额确认在 2017 年度，故更正追溯调整。

3. 2018 年 9 月本公司自查发现 2013 年多计提土地使用税 124,458.99 元，经此情况，本公司应将税金及附加和应交税费的减少额确认在 2013 年度，应更正追溯调整。

综合上述因素，期初未分本配利润调减 807,702.47 元，期初盈余公积调减 89,744.72 元，应交税费调增 897,447.19 元。

###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追溯调整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数产生的影响如下：

#### 1、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8.12.31	2018.12.31	2018.12.31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期初资产合计	459,925,219.68		459,925,219.68
期初应交税费	701,277.84	897,447.19	1,598,725.03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05,731.68	-807,702.47	9,598,029.21
期初盈余公积	1,156,192.40	-89,744.72	1,066,447.68
期初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925,219.68		459,925,219.68

## 2、对利润表项目的影晌

报表项目	2018.12.31	2018.12.31	2018.12.31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税金及附加-上年同期数	373,044.56	313,023.84	686,068.40
所得税费用-上年同期数	765,680.29	-46,953.58	718,726.71
净利润-上年同期数	5,815,377.03	266,070.26	5,549,306.77

## 3、对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晌

无。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